



通知公告

河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添加时间：2025-09-18 浏览次数：7322

河北大学是教育部与河北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河北省重点支持的国家一流大学建设一层次高校。学校始建于1921年，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河北大学自发轸至今，已走过一百年辉煌历程。公共卫生学院由预防医学系（始建于1982年）和卫生事业管理系（始建于1984年）于2006年合并而来，学院秉承“专业知识与人文精神相融，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并举”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河北，服务京津冀地区公共卫生事业，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建设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公共卫生学科和公共卫生学院”的办学定位。现有卫生检验与检疫和预防医学2个本科专业，其中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院设置预防医学系、卫生检验系、实验教学中心3个二级教学部门；拥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公共卫生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MPH）；建有河北省公共卫生安全重点实验室。学院以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职业卫生与环境卫生学、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检验与检疫为教学科研特色，面向京津冀和雄安新区，服务区域公共卫生事业发展。

2026年我院将继续开展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术学位授权点、公共卫生专业硕士授权点招生工作，热忱欢迎全国各高校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来我校攻读研究生。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和监督小组（组长由书记担任），制定本单位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监督本单位的接收推免生工作。

二、接收类别及计划

我院接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为全日制硕士生，就业方式为非定向；招生计划包含支教团人数；各专业的拟接收人数仅供参考，实际接收人数会根据报考情况进行适度调整，最终以公示的拟录取名单为准。接收的推免硕士生学制、学费及助学金等与相同专业普通考试学生一致。具体接收专业及计划数如下：

- 1.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代码100400，拟接收推免生5人。
- 2.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代码105300，拟接收推免生5人。

三、接收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满足以下条件：

- 1.在目前就读学校获得教育部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教育部推免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 2.2026年9月1日前能够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接收程序

（一）提交申请材料

- 1.本科阶段成绩单，教务处或学院（系）加盖公章；
- 2.外语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六级、IELTS、TOEFL、小语种成绩证明等；
- 3.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下载）；
- 4.各类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和潜力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复印件；
- 5.申请推免硕士研究生需提交《河北大学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生申请表》。

上述材料制成PDF格式压缩成不大于5M的zip文件压缩包。以“申请专业—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hbuggws@163.com，联系电话0312-5078520。

（二）登录报名系统

请于9月22日 9:00 开始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报名填报志愿，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报名费标准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为准。

（三）接收复试通知

学院依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相关专业推免生报名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等确定复试名单，同时在学院官网公布或分批次公布复试名单。9月23日9:00“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开通发送复试通知功能和推免生确认复试通知功能。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复试,逾期视为主动放弃。学院同时在本学院官网发布复试时间等具体复试安排。

（四）参加复试

复试工作由各招生单位在教育部、河北省及学校复试录取相关工作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具体形式、时间等相关安排请关注学院网站。

1.复试环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根据培养目标要求，突出对专业能力和学术涵养、创新潜质等综合素质的考察。

2.复试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3.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4.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各专业具体复试要求、复试名单和时间参见学院网站通知。

（五）拟录取

1.我院于学院官网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根据接收推免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2.9月25日9:00——10月19日期间，我校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9月25日14:00后推免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逾期则视为主动放弃。10月20日推免服务系统关闭，未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的拟录取无效。

3.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并在研究生院主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学校不发放纸质版接收函，正式录取通知书与统考生一并发放。

五、奖学金

奖学金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政字〔2024〕34号）执行。我校设立“求是奖学金”，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10000元；以直博方式录取的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奖励12000元。具体内容请参照<https://yjisy.hbu.edu.cn/info/1092/3769.htm>。

六、特别提示

1.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获得推免资格备案的考生，拟录取资格及其公示名单自动失效。

2.被拟录取的推免生应较好地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达到毕业要求,如在取得推免资格后的最后一学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1)考试作弊或受刑事、行政处分；(2)毕业论文（设计）、学业综合成绩、实践实习等成绩未达到所在学校毕业要求；(3)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学业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4)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3.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研究生（含直博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 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体检不合格者，经研究生院批准休学，休学期满后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5.推免服务系统的开通及结束时间

2025年9月22日9:00开通推免生报名功能；

2025年9月23日9:00开通发送复试通知及推免生确认复试通知功能；

2025年9月25日9:00开通发送待录取通知功能；

2025年9月25日14:00开通推免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功能；

2025年10月20日关闭推免生注册、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关闭发送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

七、违规处理

1.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对在接收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接收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复试资格或拟录取资格。

2.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内容，不得在相关科目复试结束前泄露试题信息。考生应诚信复试，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学校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信息。对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八、联系方式

学校名称：河北大学

学院名称：公共卫生学院

学校代码：10075

邮政编码：071002

联系电话：0312-5078520

邮箱：hbuggws@163.com

监督电话：0312-5078502

本办法所涉及的规定、时间等内容如有更新，以教育部下达最新文件为准。

河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5年9月18日

上一篇：关于崔倩同志的任职公示 下一篇：2026年公共卫生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参考书目



版权所有 © 河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裕华路342号
网址：<http://gwx.y.hbu.cn/>  冀公安备冀ICP备05007415号 [网站地图](#)

[学院邮箱](#)

[书记邮箱](#)

[院长邮箱](#)



河北大学



公共卫生学院